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7.06.30 台財稅字第 09704530660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6 月 30 日

要 旨：令釋營業人觸犯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各款，並同時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者，應擇一從重處罰之規定

全文內容：營業人觸犯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（以下簡稱營業稅法）第 51 條各款，同時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者，依本部 109 年 11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634190 號令規定，應擇一從重處罰。所稱擇一從重處罰，應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就具體個案，按營業稅法第 51 條所定就漏稅額處最高 10 倍之罰鍰金額與按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所定罰鍰金額比較，擇定從重處罰之法據，再依該法據及相關規定予以處罰。